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兩岸金融業相互開放 臺灣壯大添活水

「金融！像把傘，打開才有用，收起來用處就沒了。」

臺灣期貨市場近年表現亮麗，尤其是期貨選擇權的發展在國際間是有目共睹的。然臺灣因先天地理環境的限制，市場規模有限，金融業經過本土市場多年來的激烈競爭已出現疲態，臺灣市場規模要擴大，必需要走出去，才能提供更多「發展機會」給業者、從業人員及投資大眾。

由工商時報主辦，邀請本公會於3月28日舉辦「支持兩岸金融業相互開放」記者會，邀集學者、學生代表、工會代表、投資人代表，從不同的角度討論「開放」議題，與會來賓均一致認為「速開放」兩岸金融業相互往來，提供更寬廣的揮灑舞臺，是當務之急。淡江大學林蒼祥教授表示：「金飯碗已成玻璃碗，速開放！」、臺灣大學吳琮璠教授也表示：「政府管得住，也要放得開。」、臺灣大學謝宜良同學表示：「全球都在快跑，臺灣獨自慢走。」、政治大學王昭倫同學表示：「走向國際，眼界更高舞台更大。」。對業者與從業人員而言，市場加大、發展空間更廣，就業機會亦隨之增加；對投資人而言，市場開放有助於提升動能及交易量，將更容易從中找到獲利機會，且配合交易標的的增加，理財工具將更多元化。本公會支持透過服貿協議，加強兩岸期貨業者對彼此市場的認識瞭解，更有助於未來的實質合作，期貨業界予以肯定並樂觀其成。

在爭取兩岸金融相互開放同時，本公會對臺灣現貨與期貨市場推動也不遺餘力，與期交所、證交所及證券公會四大單位，自去年12月9日起首次攜手合作的「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推廣，至今年3月31日結束，約6.7萬人參加「期股達人」線上遊戲、FaceBook超過9萬人按讚，且獲去年台股十大新聞。個股期整體市場表現令人驚豔，日均量22,881口(契約數)，較同期成長39.21%；月實動戶5,277戶，較同期成長43.97%，在此，特別感謝各界的熱情參與，成功的推廣「股票配個股期」交易策略，期貨公會將持續協助業者宣導，共創產業發展。



會員大會預告

本公會謹訂於103年4月30日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3段145號）召開「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敬請會員代表踴躍參加。

依本公會章程第37條規定：本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本次會員大會召開業經本公會2月25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

本次會員大會主要議程為：理事會102年度業務工作報告、監事會102年度監察工作報告，本公會102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案、103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案。

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應先行辦理報到，領取出席證後進入會場，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敬請代表們配合，以

利大會之進行，

一、請攜帶報到單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會；如同時為受託人，請攜帶委託人之出席委託書正本辦理。

二、出示經核驗之報到單；

(一) 辦理親自出席報到，領取親自出席證及大會資料；

(二) 如為受託者，請同時辦理委託報到並領取委託出席證及大會資料。(依商業團體法第19條及本公會章程第17條規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三、會員大會紀念品於會後憑親自出席證 / 有效之委託出席證領取。
(杜月明)

活動報導

「個股配個股期」宣傳活動

「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推廣活動，已正式進入第4個交易月份，截至3月31日止，累計參加人數達66,639人，計有6,081位從業人員和60,558位交易人相繼投入「期股達人」的遊戲挑戰，3月份參加遊戲挑戰的人數達21,943人，平均每日參加人數為708人，顯見活動的熱度持續加溫中，本活動已抽出3位iPad及600位康是美200元兌換券得主，預定於4月3日抽出最後1位iPad及200位康是美200元兌換券得主。

本次就「股票配個股期」策略舉例說明如下：

在不考慮交易成本下，假設3月19日交易人買進1張E股票，買進成本是90元，同時以15元賣出4口F個股期。

在3月21日收盤時，E股票收盤價來到80元，浮動損益為-10,000元 $((80-90) \times 1,000 \times 1 = -10,000)$ ；

同時F個股期收盤價收在13.5元，浮動損益為12,000元 $((15-13.5) \times 4 \times 2,000 = 12,000)$ 。

總投入資金為新台幣106,200【90,000+16,200】元

浮動損益報酬率約1.9%【 $(-10,000+12,000)/106,200$ 】。

個股期是具備交易成本低、財務槓桿高、多空操作靈活優點的期貨商品，掌握更多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將讓您交易更靈活。
(洪基超)

“Less is more” 個股當沖絕佳利器-股票期貨

股票期貨，標的為投資人所熟悉的「個股」，具有低交易成本、高財務槓桿、多空靈活交易等優勢，是投機、避險、策略交易的絕佳工具！金馬年漲勢驚人的櫃買股票，即將納入股票期貨標的，將是投資人的一大福音。

避險交易，為股票期貨常用策略，透過股票期貨規避現股風險，可減少追蹤誤差，提高避險效率；而常見的配對交易(Pair Trading)，則是透過兩相關性標的，在強弱出現失衡時，進行價差交易。此外於除權息旺季，透過「契約調整」可協助個人理財規劃之執行。

就當沖交易而言，股票期貨尤具優勢，其每口原始保證金僅2張現股市值之13.5%，財務槓桿達7.4倍，高於融資買進的2.5倍槓桿，故資金效率及報酬率皆倍數放大，以高價股一大立光為例，當沖作多1口大立光期貨，價格跳動1個tick(5元)，將帶來1萬元之獲利，交易成本僅200元內，且期交稅僅有證交稅的1.3%，故精明的帽客在「現股」當沖、「資券」當沖之外，更善於當沖「股票期貨」擴大戰果！

「積小勝為大勝」為當沖長勝的心法。惟槓桿是把兩面刃，股票期貨維持保證金比例10.35%的設計，當股價與預期背道而馳3.15%時，若資金短絀，將淪為高風險帳戶，故交易時須留意風險管控並嚴守紀律。（統一期貨李松鶴）

本公會103年4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 班別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初階 | 台北 (4/7-4/11)、台中 (4/11-4/13) | 2 |
| 進階(一) | 台北 (4/21-4/25)、桃園 (4/14-4/18)、台南 (4/18-4/20) | 3 |
| 進階(二) | 台北 (4/14-4/17)、台中 (4/12-4/13) | 2 |
| 進階(三) | 台北 (4/28-4/30)、台南 (4/11-4/12)、高雄 (4/11-4/12) | 3 |
| 進階(四) | 台北 (4/18-4/19)、桃園 (4/7-4/9)、台中 (4/25-4/26)、高雄 (4/25-4/26) | 4 |
| 進階(五) | 台北 (4/21-4/22) | 1 |
| 資深班 | 台北 (4/7-4/8、4/14-4/15、4/23-4/24、4/28-4/29)、宜蘭 (4/26)、中壢 (4/12)、新竹 (4/19)、台中 (4/19)、台南 (4/26)、花蓮 (4/12) | 10 |
| 期貨顧問 | 台北 (4/1-4/2) | 1 |
| 期貨信託 | 台北 (4/12-4/13) | 1 |
| 內稽講習 | 台北 (4/26) | 1 |
| 合 計 | | 28 |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特別報導

櫃買中心公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等規章及修正條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103年2月6日公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審查作業程序」、「槓桿交易商對一般客戶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槓桿交易商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槓桿交易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規定」等規章及相關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主管機關已開放專營期貨自營商得申請兼任槓桿交易商，並申辦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依規定，專營期貨自營商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為槓桿交易商，包括：須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三年以上且非由他業兼營者為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須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最近六個月調整後資本淨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的客戶保證金比例（ANC比率）

每月平均數均不得低於40%，以及在一定期間內未受特定處分等。

專營期貨自營商向主管機關取得槓桿交易商資格後，即可向櫃買中心申辦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在業務開放範圍部分，共計開放七大類商品，包括：債券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外幣保證金，與現行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範圍相較，槓桿保證金契約範圍除可涵蓋現行證券商店頭之商品種類外，槓桿交易商另可承做外幣保證金業務。不過，目前尚未開放槓桿保證金契約連結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標的，槓桿交易商所申辦之業務若涉及外匯，仍須經中央銀行許可。

(鄭欽文)

法規函令動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為強化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及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公告修正該公司「業務規則」及「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部分條文（期交所103年3月10日台期交字第10300005420號函）。

一、強化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

期貨市場現行開盤前揭露之資訊，僅揭示各契約總委買、總委賣之口數及筆數，自103年5月12日起，於開盤集合競價前15分鐘，各契約每5秒揭露1次模擬試撮之開盤價格、數量及模擬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格、數量，並實施下列措施：

(一) 開盤前2分鐘不接受刪除或更改委託，僅接受新增

委託。

(二) 開盤前同價委託撮合順序由隨機調整為時間優先。

二、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為提供交易人另一種下單時不需指定價格但又得將成交价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之委託，自103年5月12日起，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說明如下：

(一) 交易人於委託時不需指定價格，而於期交所交易系統接收該委託後，以當時委託簿中相同買賣方向之最佳限價委託價格為基準，買單(或賣單)以基準價加上(或減去)「一定點數」後，轉換成限價委託，再進行撮合。

(二) 委託時間僅限於盤中逐筆撮合交易時間內進行。

(三) 委託條件僅限加註「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或「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

- (四) 委託種類：期貨商品接受「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及「時間價差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選擇權商品則僅接受「單式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 (五) 預繳保證金計收方式及風險控管作業規劃：同現行市價委託之處理方式。
- (六) 配合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交易人得將尚未成交之限價委託變更為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惟原限價委託已有部分成交之前提下，不得變更為帶有「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之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期交所配合前述期貨市場盤前資訊揭露及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增修「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及中斷之處理措施」第4點規定。

(張瓊文)

因應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上市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之一天期貨契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3月13日發布之重要函令摘述如下：

- 一、「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以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增加「經主管機關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3號令）。
- 二、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交易人」、「同一身分編號之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及「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得申請保證金相互撥轉之相關規定（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1號令）：
 - (一) 期貨交易人因支付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或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其國內帳戶時，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一次性指示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存放於該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相互撥轉。
 - (二) 同一身分編號之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時，得向國內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將其存放於外國期貨商在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與其存放於國內期貨商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同幣別賸餘款項相互撥轉，以及將其存放於不同外國期貨商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間之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 (三) 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得向國內期貨商申請並以書面約定將其國內開立之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之款項與其存放於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以及將存放於不同國內期貨商之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同幣別款項相互撥轉。
- 三、「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修正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4號令）：
 - (一) 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時，配合該商品之交易結算作業有結售為新臺幣之必要，故增訂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得排除國外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規定。
 - (二) 外資從事國際合作之新臺幣計價商品，所持有之新臺幣餘額需併計現行新臺幣三億元額度控管。

- (三) 開放外資持有之新臺幣餘額除現行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羅列之用途外，將原支付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放寬為得支付到期前之損益差額，並增列利息、其他完成結算交割之必要款項及金管會核准之款項撥轉等用途，且從事國際合作商品持有之新臺幣餘額，亦得用於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相同之用途。
- (四) 配合開放外資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得結售為新臺幣之規定，外國期貨商有代外資辦理結匯之需要，爰修正相關內容。

四、期交所、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於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之相關規定（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號令）：

- (一) 期交所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應依期交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款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就下列事項先報金管會核准：
 1.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於國內從事新臺幣及外幣相關款項收付、結匯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變更機構名稱，亦同），期交所需備齊之文件。
 2. 期交所應報金管會撤銷或廢止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之情事。
 - (二) 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規定。
 - (三)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之代理人、代表人資格條件如下：
 1. 代理人：以國內期貨商或經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2. 代表人：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在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 (四)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於國內為處理國際合作商品經國內期貨商拒絕部位之相關規定。
 - (五)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時，除本令規定，應依我國期貨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期貨經紀商得擔任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辦理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之代理人，其代理項目包括（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2號令）：
- (一) 辦理國內期貨交易帳戶與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專戶之開戶及銷戶。
 - (二) 新臺幣與外幣相關款項收付及結匯、資料申報、國際合作商品相關權利行使。
 - (三) 繳納稅捐與手續費等。

(張瓊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增加以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103.2.24金管證期字第1030002274號公告）。

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股票期貨暨選擇權標的證券新增上櫃股票，及調降契約停止加掛之週轉率與交易量標準，修正該公司「股票期貨契約」暨「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103.3.25台期交字第10302003460號函）。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之規定。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稱該公司），其受雇人郭員在任職該公司之前，因與他人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違反期貨交易法判

決在案，郭員在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的期間至該公司任職，未告知該公司有案件尚在審理中，嗣後該案件經法院發回判決確定，郭員亦未告知該公司有違反期貨交易法遭法院判決確定之情事。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郭員職務。

(謝美惠)

公告訊息

2014年「校園巡迴講座」

為利學子認識期貨行業，並推廣期貨市場為產業開發新血，期貨公會辦理「校園巡迴」今年邁入第8年，本年度「期貨業未來發展與就業機會校園巡迴講座」已自3月7日展開，至5月底預計辦理場次分佈概況如下表，如有需要的學校請與期貨公會莫小姐聯絡（02-87737303分機864）。

| | 辦理場次 | 分佈比 |
|-------|------|------|
| 花東宜蘭 | 2 | 7% |
| 大台北地區 | 8 | 26% |
| 桃竹苗 | 6 | 19% |
| 中彰投 | 6 | 19% |
| 雲嘉南 | 6 | 19% |
| 高屏地區 | 3 | 10% |
| 合計 | 31 | 100% |

(莫璧君)

第47期「期貨人」出刊快報

為協助業者了解目前市場動態，本公會「期貨人」雜誌每季報導業界最新議題及時事，本期內容如下，歡迎逕自本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下載閱讀。

- 一、「個股期多空配對」：除針對活動現況報導外，並邀請業者分享「股票+期貨」推廣經驗。
- 二、TAIFEX/Eurex Link-Daily Futures：針對本合作案、交易機制、結算機制、新臺幣損益收付及結匯事務介紹，並加入這次大規模的招商活動及業者觀點，給讀者報報。
- 三、商品期貨ETF：商品期貨ETF簡介及於臺灣上市之相關規劃說明。
- 四、槓桿交易商：說明槓桿交易商之業務範圍、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流程、投資人分級管理制度及業務員分類。
- 五、MFG破產事件：臺灣期貨業法務面如何應因、未平倉部位如何處理、會計帳務之處理措施。

(莫璧君)

國際期市動態

非大陸地區：

一、監理機構動態

(一) 美國期貨主管機關調查高頻交易公司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正在調查高頻交易者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洲際期貨交易所(ICE)之間的交易。美國證管會(SEC)也同時調查證券交易所是否提供利益給包括高頻交易者在內的客戶，透過程式軟體的設計使得他們的下單可享有優惠待遇，CFTC偵查重點鎖定在提供手續費優惠專案予高成交量交易者之公司，目前正在調查Virtu Financial與Jump Trading等二家公司。(Reuters)

(二) 美國CFTC監督避險基金公司的風險管理

避險基金及共同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將面對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監督，CFTC內部將討論決定如何加強監督避險基金及共同基金等資產管理業者之風險控管措施，預計將要求兩大基金業者提昇投資及作業程序之嚴謹度。(Bloomberg)

二、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一) 全球成長最快速的契約-SGX中國A50期貨及Nikkei225選擇權契約

依據FIA調查2013年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統計，新加坡交易所(SGX)上市之中國A50期貨交易量成長63,894.2%、交易量達2,190萬口，以及Nikkei225選擇權契約成長4,260.9%、交易量則為1,020萬口；整體而言，2013年全球交易量成長2.1%，但如果排除受到單一契約KOSPI選擇權的交易量急遽下降影響，由於它的契約價值(contract size)變為原來的5倍，2013年全球交易量成長則為7.4%。(Hedgeweek)

(二) CME Group於5月5日從事北美鋁期貨實務交割

CME Group預定將於今年5月5日開始在北美洲從事鋁期貨的實務交割，這項契約可提供參考價格予鋁業之業者，同時可在場內及透過CME Clearport電子平台執行交易，且每份契約價值為25公噸。(Bloomberg)

(三) 香港交易所自4月7日起提供人民幣盤後交易

全球第四大的香港交易所將於4月7日起提供人民幣期貨的盤後交易，盤後交易的時間為下午5點至晚上11點，恆生指數(HSI)及H股指數期貨(HHI)自2013年4月起成為該所最早提供盤後交易的商品，小型恆生指數(Mini HSI)、小型H股指數期貨(Mini HHI)則自今年1月起加入盤後交易之行列。(Reuters)

(四) 交易所CEO：網路安全拉高警報

伴隨著駭客的技术越來越精進，網路安全逐漸成為交易所最大的威脅之一，根據世界聯合交易所(WFE)的報導，2012年全球超過半數的交易所遭受到駭客的攻擊，新加坡交易所(SGX)執行長Magnus Bocker表示，“我們現在比以前更擔憂網路的安全”，以及將會花費更多的經費在防禦駭客的攻擊。(Reuters)

(沈素吟)

大陸地區：

一、交易所動態

(一) 聚丙烯期貨上市交易

聚丙烯(PP)期貨2月28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上海期貨交易所：力爭年內推出原油期貨、原油期貨將推夜盤交易

全國人大代表、上海期貨交易所理事長楊邁軍表

示，正積極推進原油期貨上市準備工作，力爭年內推出。而原油期貨肯定要有夜盤交易，提供國際交易商時間段上的便利。

(三) 熱軋卷板期貨3月21日掛牌交易

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通知，熱軋卷板期貨3月21日正式掛牌交易，當日平倉免收手續費，不再實行階梯保證金制度。

(四) 鄭州商品交易所徵集動力煤期貨交割廠庫

鄭州商品交易所3月13日公開徵集動力煤期貨指定交割廠庫，吸引更多的現貨企業參與動力煤期貨，活躍市場流動性，降低交割風險。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角力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暗戰期權第一單

上海證券交易所個股期權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股指期權的“看漲期權”和“看跌期權”，上市競速正在逐漸升溫。

二、其他

(一) 券商將設首席風險官

中國證券業協會近期發佈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徵求意見稿)，要求券商設立首席風險官一職，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4月7日將推人民幣夜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於4月7日推出人民幣貨幣期貨收市後交易時段，即人民幣夜期，並設有限價機制，交易時段由下午5時至晚上11時。

(三) 允許銀行控股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永隆銀行董事長馬蔚華建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組織修改商業銀行法，允許商業銀行跨業投資參股或控股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

(四) 大連商品交易所與新加坡交易所建立全面合作關係

大連商品交易所與新加坡交易所3月7日在新加坡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建立在產品開發、資訊共用、交流互訪等領域進行合作，推動二者全球發展戰略。

(五) 私募基金產品可開立期貨交易帳戶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修訂發佈《特殊單位客戶統一開戶業務操作指引》，增加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作為特殊單位客戶申請開立交易編碼的相關內容。

(六) 中國農產品期貨指數3月17日發布

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3月17日正式發佈“中國農產品期貨指數”(CAFI)，納入鄭州、大連兩家商品期貨交易所上市運行成熟且流動性好的11個農產品期貨品種。

(七) 新加坡交易所將推中國A50指數期權

新加坡交易所將於今年三季度推出新華富時中國A50 指數期權。
(姜淑玲)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 | | 103年1月交易量 | | 103年2月交易量 | | 103年2月成長率 | |
|------------------|-----|------------|-----------|------------|---------|-----------|--------|
| |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 月 交 易 量 | 期貨 | 5,936,276 | 1,022,685 | 5,543,856 | 943,149 | -6.61% | -7.78% |
| | 選擇權 | 14,068,796 | 7,377 | 15,393,750 | 7,677 | 9.42% | 4.07% |
| | 小計 | 20,005,072 | 1,030,062 | 20,937,606 | 950,826 | 4.66% | -7.69% |
| 日 均 量 | 期貨 | 296,814 | 8,142 | 326,109 | 8,099 | 9.87% | -0.53% |
| | 選擇權 | 703,440 | 59 | 905,515 | 67 | 28.73% | 13.56% |
| | 小計 | 1,000,254 | 8,201 | 1,231,624 | 8,166 | 23.13% | -0.43% |

103年2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 | | 美國 | 新加坡 | 香港 | 日本 | 其他 | 英國 | 合計 |
|-------------|-----|------------------|---------|---------|---------|--------|--------|---------|
| | | 月 交 易 量 | 期貨 | 478,424 | 374,927 | 35,295 | 31,031 | 12,826 |
| | 選擇權 | 6,410 | 232 | 389 | 0 | 512 | 134 | 7,677 |
| | 小計 | 484,834 | 375,159 | 35,684 | 31,031 | 13,338 | 10,780 | 950,826 |
| 百 分 比 | 期貨 | 50.73% | 39.75% | 3.74% | 3.29% | 1.36% | 1.13% | 100.00% |
| | 選擇權 | 83.50% | 3.02% | 5.07% | 0.00% | 6.67% | 1.75% | 100.00% |
| | 小計 | 50.99% | 39.46% | 3.75% | 3.26% | 1.40% | 1.13% | 100.00% |

103年3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 排名 | 商品別 | 103年2月成交量 | 103年3月成交量 | 103年3月百分比 | 103年3月成長率 |
|-----|--------------|------------|------------|-----------|-----------|
| 1 | TXO臺指選擇權 | 15,320,104 | 19,291,524 | 73.42% | 25.92% |
| 2 | TX臺股期貨 | 2,902,168 | 3,569,706 | 13.59% | 23.00% |
| 3 | MTX小型臺指期貨 | 1,594,962 | 2,019,590 | 7.69% | 26.62% |
| 4 | 股票期貨 | 831,548 | 953,016 | 3.63% | 14.61% |
| 5 | TF金融期貨 | 93,160 | 161,074 | 0.61% | 72.90% |
| 6 | TE電子期貨 | 98,072 | 145,706 | 0.55% | 48.57% |
| 7 |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 24,024 | 48,446 | 0.18% | 101.66% |
| 8 |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 22,408 | 42,786 | 0.16% | 90.94% |
| 9 | XIF非金電期貨 | 16,392 | 16,718 | 0.06% | 1.99% |
| 10 | 個股選擇權 | 15,610 | 13,092 | 0.05% | -16.13% |
| 11 | TGF臺幣黃金期貨 | 6,838 | 7,138 | 0.03% | 4.39% |
| 12 |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 11,574 | 5,434 | 0.02% | -53.05% |
| 13 | GTF櫃買期貨 | 716 | 1,402 | 0.01% | 95.81% |
| 14 | XIO非金電選擇權 | 30 | 36 | 0.00% | 20.00% |
| 15 | T5F臺灣50期貨 | 0 | 32 | 0.00% | 106.67% |
| 16 | GTO櫃買選擇權 | 0 | 0 | 0.00% | 0.00% |
| 17 | GDF黃金期貨 | 0 | 0 | 0.00% | 0.00% |
| 18 |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 0 | 0 | 0.00% | 0.00% |
| 合 計 | | 20,937,606 | 26,275,700 | 100.00% | 25.50% |

103年3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 異動原因 | 公司名稱 |
|------|------------------|
| 退會 | 國際大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03年3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 職稱 | 公司名稱 | 就任者 |
|-----|----------------|-----|
| 董事長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劉德勳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蘇樂明 |
| | 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黃耀明 |
|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陳性龍 |
| 總經理 |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李麗鶴 |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陳萬金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怡 |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 業別 | 103年2月件數 | 103年3月件數 | 103年3月比重 | 103年3月成長率 |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40 | 30 | 33.71% | -25.00%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1 | 0 | 0.00% | -100.00% |
| 期貨交易輔助人 | 9 | 18 | 20.22% | 100.00% |
| 期貨顧問事業 | 37 | 38 | 42.70% | 2.70% |
| 期貨經理事業 | 0 | 0 | 0.00% | 0.00% |
| 期貨信託事業 | 4 | 3 | 3.37% | -25.00% |
| 合計 | 91 | 89 | 100.00% | -2.20% |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業別 | 103年2月人數 | 103年3月人數 | 103年3月比重 | 103年3月成長率 |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1,437 | 1,414 | 5.36% | -1.60%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2,907 | 2,895 | 10.97% | -0.41% |
| 期貨交易輔助人 | 19,557 | 19,497 | 73.86% | -0.31% |
| 期貨自營業務 | 808 | 799 | 3.03% | -1.11% |
| 期貨顧問業務 | 1,062 | 1,031 | 3.91% | -2.92% |
| 期貨經理業務 | 147 | 144 | 0.55% | -2.04% |
| 期貨信託業務 | 625 | 618 | 2.34% | -1.12% |
| 合計 | 26,543 | 26,398 | 100.00% | -0.55% |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 業別 | 會員公司 | | | | 營業據點 | | | |
|----------|----------|----------|----------|-----------|----------|----------|----------|-----------|
| | 103年2月家數 | 103年3月家數 | 103年3月比重 | 103年3月成長率 | 103年2月點數 | 103年3月點數 | 103年3月比重 | 103年3月成長率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17 | 17 | 9.77% | 0.00% | 36 | 36 | 2.18% | 0.00%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20 | 20 | 11.49% | 0.00% | 271 | 272 | 16.48% | 0.37% |
| 期貨交易輔助人 | 52 | 52 | 29.89% | 0.00% | 1,227 | 1,229 | 74.48% | 0.16% |
| 期貨自營業務 | 31 | 31 | 17.82% | 0.00% | 31 | 31 | 1.88% | 0.00% |
| 期貨顧問業務 | 34 | 33 | 18.97% | -2.94% | 52 | 51 | 3.09% | -1.92% |
| 期貨經理業務 | 9 | 9 | 5.17% | 0.00% | 11 | 11 | 0.67% | 0.00% |
| 期貨信託業務 | 9 | 9 | 5.17% | 0.00% | 20 | 20 | 1.21% | 0.00% |
| 贊助會員 | 3 | 3 | 1.72% | 0.00% | - | - | - | - |
| 合計 | 175 | 174 | 100.00% | -0.57% | 1,648 | 1,650 | 100.00% | 0.12% |

問題小幫手

Q1：請問“已開戶之期貨交易人”滿70歲以上時，是否會被要求補齊4項條件才可繼續交易？

A1：102年07月01日實施之新制，並未對交易人開戶後滿70歲時應有之做為有所規範，各會員公司應本著KYC原則，充分掌握交易人之各種狀況，以保護交易人並做好公司風險管理。

Q2：1. 已是資深業務員，在職訓練應著重於個案解說，以避免從業人員與客戶間產生糾紛。

2. 下午時間，課程應以輕鬆為原則，避免學員不支睡覺，請盡量活潑生動有趣。

A2：感謝從業夥伴對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方面相關的建議，本公會擔任在職教育訓練的講師，都是業界經驗豐富且對所負責的課程項目有所專長的業界主管或學者專家，從業人員上課期間，可以充分的與講師互動，若覺有所不足，亦可當場請教講師，以獲得最即時效益。另本公會也會請講師注意學員的學習狀態，適當的下課休息或調整授課內容，使從業人員的學習能保持良好狀態。